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3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(A109)

主席：郭校長伯臣

紀錄：江立琦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P. 4 - P. 8)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本校空間調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64 萬 3,293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術單位空間調整結果業經 112 年第 4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定案，依據會議決議：未來各單位配合本次空間調整所需改造搬遷經費，得專簽申請學校統籌經費支應。
- 二、經彙整教育學院、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科教系、IMBA、觀光學程及高教學程等 8 單位需求，總計經費需 911 萬 9,710 元，除管理學院需求以專簽方式提報外，餘 7 單位業經 113 年 1 月 19 日與各單位召開協調會確認完竣，總務處建議核給金額計 764 萬 3,293 元，提請審議。
- 三、另考量各單位需視搬遷空間大小、既有設備及核給金額等來調整執行項目，本案擬以總額核定，至於屬資本門或經常門，則由各單位依後續實際規劃另案專簽認列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如下：
 - (一)空間調整搬遷整修經費彙整表(附件 1, P. 9)。
 - (二)院長辦公室搬遷經費建議表(附件 2, P. 10)
 - (三)各單位經費需求報價單

1. 教育學院 (附件 3, P. 11 -P. 13)。
2. 理學院(附件 4, P. 14-P. 19)
3. 人文學院(附件 5, P. 20-P. 23)
4. 管理學院(附件 6, P. 24)
5. 科教系(附件 7, P. 25-P. 27)
6. IMBA(附件 8, P. 28-P. 30)
7. 觀光學程(附件 9, P. 31-P. 32)

(四)各院空間調整經費需求協調會紀錄(附件 10, P. 33-P. 34)

(五)各系所學程空間調整經費需求協調會紀錄(附件 11, P. 35-P. 36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請各執行單位於 6 月底前確認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及額度，以利資本門預算控管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楊榮川設置五南講座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本校名譽博士楊榮川先生(46 級校友)，為鼓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，特於 112 年捐助獎勵金設置「五南講座」並委託本校訂定法規據以辦理，參酌 112 年度首屆辦理情形修正實施要點，期使善款運用更臻完善。
 - (二)將原訂之實施「計畫」修正為實施「要點」，並依據法規體例，修正核定流程及法規內容文字。
 - (三)第三點任期三年文字避免混淆造成誤解，故予以刪除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(附件 12, P. 37)、修正草案對照表(附件 13, P. 38)、現行要點(附件 14, P. 39)、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15, P. 40 -P. 41)及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16, P. 42 -P. 44)各 1 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紫祥校友設置紫祥講座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本校 51 級校友陳紫祥女士，為鼓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，特於 112 年捐助獎勵金設置「紫祥講座」並委託本校訂定法規據以辦理，參酌 112 年度首屆辦理情形修正實施要點，期使善款運用更臻完善。
 - (二)將原訂之實施「計畫」修正為實施「要點」，並依據法規體例，修正核定流程及法規內容文字。
 - (三)第三點任期三年文字避免混淆造成誤解，故予以刪除。
 - (四)第四點新增遴選方式。
 - (五)第五、六、七點次遞移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(附件 17, P. 45)、修正草案對照表(附件 18, P. 46-P. 47)、現行要點(附件 19, P. 48)及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15, P. 40-P. 41)及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16, P. 42-P. 44)各 1 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及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法規體例與捐贈業務實際執行情況，擬修正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第十四點，修正文字。
 - (二)第二點捐贈定義，新增捐贈收入收支捐贈項目。
 - (三)第十點受贈財產，修正屬要點四款範圍且附有負擔之情形者，受贈前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。
- 四、檢附修正草案(附件 20, P. 49-P. 51)、修正草案對照表(附件 21, P. 52 -P. 54)、現行要點(附件 22, P. 55 -P. 56)、法規會會議紀錄(附件 15, P. 40-P. 41)及行政會議紀錄(附件 16, P. 42-P. 44)各 1 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